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250號

原　　告　李瑋翔

訴訟代理人　王琮鈞律師（法扶律師）

被　　告　富胖達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逸華

一、按提起民事訴訟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之規定繳納裁判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。又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審判長應定期間先命補正。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有明文。有關勞動事件之處理，依本法之規定；本法未規定者，適用民事訴訟法及強制執行法之規定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定有明文。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，由法院核定。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，無交易價額者，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但所主張之數項標的互相競合或應為選擇者，其訴訟標的價額，應依其中價額最高者定之。因定期給付涉訟，其訴訟標的之價額，以權利存續期間之收入總數為準；期間未確定時，應推定其存續期間。但超過5年者，以5年計算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、第2項、第77條之2第1項及勞動事件法第11條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僱傭關係存在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本件原告提出先位、備位聲明，分列如下：

㈠先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聲明第一項確認兩造僱傭關係存在、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應自民國（下同）112年12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14,804元、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應自112年12月11日起至原告復職之日止按月給付提繳95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原告訴之聲明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訴訟目的一致，亦即原告訴請確認兩造間僱傭關係存在所有之利益，即其繼續受僱於被告期間內按月

可得之工資，故訴訟標的價額以訴之聲明第一項之價額核算即可，此部分訴訟標的價額為888,240元（計算式：14,804元x12x5＝888,240元）；聲明第三項另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9,9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此項訴訟標的價額為39,900元。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928,140元（計算式：888,240元＋39,900元＝928,140元）。

㈡備位聲明部分：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給付25,660元、聲明第二項請求被告補提繳勞工退休金39,900元至原告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，合計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為65,560元（計算式：25,660元＋39,900元＝65,560元）。

㈢茲比較上開先位、備位訴訟標的金額後，揆諸首揭說明，應以較高之先位聲明核定本件訴訟標的價額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928,14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130元。惟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三分之二，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依上開規定，應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即6,753元（計算式：10,130元x2/3＝6,753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。是本件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為3,377元（計算式：10,130元－6,753元＝3,377元），茲依民事訴訟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三、爰檢送原告起訴狀繕本送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受後7日內提出答辯狀送本院，並逕將繕本送達原告。

四、本件非屬強制調解事件，經以公務電話徵詢原告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（並另已徵詢原告對於調解委員之意見），因聯繫不到被告，請被告於收到本裁定後以書狀向本院呈報或聯繫承辦書記官，是否有調解意願？如欲調解，是否有對調解委員之意見？並提供本院可供聯繫之電話。倘被告均亦表達願行調解之意願，本件將待原告補納裁判費以補正起訴之合法要件後，由法官審酌是否進行調解程序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勞動庭　法　官　吳昀儒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；其餘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3　　年　　4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麗靜